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专职董事。

二、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内部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政策与方案

（一）内部专职董事实行年薪制，年薪为 80 万元。

（二）内部专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岗位价值与职责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四）绩效薪资采取按月预发与按季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结算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25%，最终发放金额根据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 *60%/12 的部分按月预发，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按照扣除预发部分后的差额予以结算，多退少补，若绩效薪资结算额低于预发额的，可从未发绩效薪资中等额扣除。

绩效薪酬 5%部分须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内部专职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四、其他事项

(一) 内部专职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 内部专职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内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三)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